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10N/2020-00259	分类:	其他、省内信息、政策解读;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教育厅	成文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标题:	关于全面开展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教工委思政〔2020〕16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全面开展高校“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吉教工委思政〔2020〕16号

各高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以及吉林省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台账，按照深化全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安排，现就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验收、全面开展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以及报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报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验收形式

请27所“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22个试点院系(见附件1),按计划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按照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对策等,篇幅不少于3000字,可附支撑材料。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组对试点单位总结报告进行评价考核。

二、全面开展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

除上述27所“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外,全省其他高校要参照《吉林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2),根据本校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工作台账的任务安排,研制报送《吉林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申请书》(见附件3),经审核通过后,启动开展本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

三、报送高校思政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报告

2019年10月,省委教育工委遴选确定了22个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共包括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以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12个方向(见附件4),所在高校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建设工作。现请有关高校报送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报告,内容应包括中心人员配备、场所设定、经费投入、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及通过承办有关活动、搭建协作平台等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

四、材料报送有关要求

27个“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及22个试点院系、22个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请于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和建设报告,

其他各高校请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提提交本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申请书。上述材料纸质版加盖学校党委公章后，送省委教育工委高校思政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564979691@qq.com。材料名称分别为：xx 学校或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总结报告、xx 学校思政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报告、xx 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申请书。高校思政部联系人：张天一，联系电话：0431--88904033。

附件：

1. 吉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及院系名单
2. 吉林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3. 吉林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申请书
4. 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承建单位名单

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吉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及院系名单
试点高校名单

东北师范大学
长春理工大学
长春工业大学
东北电力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
长春中医药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吉林财经大学
长春大学
吉林建筑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通化师范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白城师范学院
吉林警察学院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长春科技学院
长春财经学院
长春建筑学院

试点院系名单

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东北电力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
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财经大学九台农商银行金融学院
吉林外国语大学文学院
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吉林建筑大学书法学院

长春师范大学工程学院
吉林化工学院外国语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传媒学院
吉林工商学院会计学院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学院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分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粮油食品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商学院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学前教育系
长春财经学院金融学院

吉林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加强领导与统筹规划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培养什么人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育人目标明确。</p> <p>2.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到“双一流”“双特色”建设、“一流本科”建设和职业教育“特高计划”之中，年度工作任务明确。</p> <p>3. 建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学校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估，实现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p>
	1.2 工作思路与组织实施	<p>1. 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制定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推进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做到有思路、有制度、有落实、有成效。</p> <p>2. 根据“十大育人”任务挖掘学校各岗位育人元素，明确学校各群体育人职责，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p> <p>3. 每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聚焦问题短板弱项，打通思想政治工作盲区、断点，推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将好的做法制度化，探索具有本校特色的育人模式。</p> <p>4. 落实校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p>

		<p>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2 次以上，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政课，每年分别到课堂听思政课≥4 学时。</p> <p>5. 着力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扎实开展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深入实施“青马工程”。</p>
<p>2. 课程育人</p>	<p>2.1 思政课程建设</p>	<p>1.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继续打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名师示范课”，高质量开设“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p> <p>2. 认真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奋力打好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攻坚战，思政课教学改革思路明确、措施有力、效果突出，“自学自讲 师生同上一堂课”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p> <p>3. 认真贯彻《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学分及对应的学时，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和高校思政课最新版统编教材。</p> <p>4.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学管理，保证规范开课，落实教师集体备课制度，严格落实课程学分学时。主动邀请领导干部、名师大家、社会先进人物进高校上讲台作报告，推进“走进师生，说理话情”活动常态化。</p>

	2.2 课程思政建设	<p>1. 落实“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方案，加强试点课程建设，争创省级“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做好其他各门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工作，将思政和德育元素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和教学大纲，履行每门课程、每名教师、每个课堂的育人职责，到2020年实现“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全覆盖。</p> <p>2. 加强教学管理，健全课程教学大纲审核管理制度和教案评价制度，制定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制度，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守牢高校课堂教学主渠道。</p> <p>3. 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主体作用，提高专业课教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p>
3. 科研育人	3.1 科研管理制度设计	<p>1. 优化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学术委员会成员、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p> <p>2. 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教学大纲与科研计划。</p> <p>3. 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按照立德树人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p> <p>4. 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p>
	3.2 学术诚信体系建设	<p>1. 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p> <p>2. 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p>

	3.3 创新平台与团队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方案，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科学精神、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协作意识。 2. 培养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争创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加强科研育人先进典型宣传。
4. 实践育人	4.1 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2.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 3. 丰富实践活动内容，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4. 充分利用省大学生实践育人基地，依托各种资源建立本校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4.2 创新创业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完善课程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2. 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支持机制。
	4.3 精品项目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各类实践育人精品项目建设，发挥实践育人示范作用。 2. 积极参加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项目，继续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5. 文化育人	5.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师生坚定“四个自信”。 2. 培育选树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
	5.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推动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 2. 加强国史党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鼓励师生创作反映革命文化内容的舞台剧、歌舞音乐、网络作品。 3. 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5.3 校园文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有年度计划和重点实施项目，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 2. 积极参与“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作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打造校园文化品牌。 3.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明校园、美丽校园、平安校园，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6. 网络育人	6.1 网络教育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 2. 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争当校园好网民。 3. 加强校园媒体和师生自媒体管理，健全校园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处置机制，做好网络舆情引导。

	6.2 网络平台建设和网络文化化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学校主题网站、“两微一端”建设投入，积极参与易班网共建，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 2. 推进学校新闻中心建设，加快校园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宣传平台。 3. 积极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活动，组织评选校内优秀网络平台及网络作品。
	6.3 网络成果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2. 培养网络力量，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7. 心理育人	7.1 心理健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设置 32-36 个学时、2 个学分，倡导开设选修课，推广使用“大学生心理健康”慕课，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月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 3. 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教师，且不少于 2 名专业教师。
	7.2 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 2.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建立转介机制。 3. 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服务机构设施、场地面积需要。

	8.1 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p>1. 结合修订完善大学章程、校规校纪，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p> <p>2. 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p>
8. 管理育人	8.2 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p>1. 按照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p> <p>2. 认真执行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将政治标准放在教师聘用和人才引进首位，重点把好教师入门关、培训关、考核关。</p> <p>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评优评奖、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各环节，引导教师认真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一票否决”。</p> <p>4. 加强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p> <p>5. 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管理工作各方面，将管理育人效果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p>
9. 服务育人	9.1 服务目标责任	<p>1. 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承载的育人功能，明确育人职能，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制定育人工作职责要求。</p> <p>2. 培育一批“服务育人示范岗”，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p> <p>3. 鼓励建设校园“办事大厅”和网上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为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以及办理有关事项提供便捷服务。探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试点。</p>

	9.2 专题教育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 2. 完善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 3. 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4. 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10. 资助育人	10.1 资助工作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良性循环。 2.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3. 筹措设立奖助学金，资助经费达到学校事业收入的4-5%，专款专用。
	10.2 资助教育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申请、评选、发放等环节，开展励志、感恩、诚信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奋斗精神、进取精神、契约精神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 2. 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多角度多渠道搭建资助育人平台，开展“助学·筑梦·铸人”等主题教育活动，构建“受助—自助—助他”资助育人新模式，总结推选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1. 组织育人	11.1 党组织建设	<p>1. 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主体责任，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全面开展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政工作述职评议。</p> <p>2.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p>
	11.2 群团组织	<p>1. 深化群团改革，发挥群团组织育人纽带功能，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p> <p>2. 推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明确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职能定位，配强指导教师，规范活动管理，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p>
12. 条件保障	12.1 政策保障	<p>1. 制定学校落实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的实施办法，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p> <p>2. 制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要求落实到位。</p> <p>3. 制定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系列制度，把思政工作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p>
	12.2 队伍保障	<p>1. 按照规定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推动落实思政和党务工作者“双线晋升”政策，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p> <p>2. 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学校教师表彰奖励体系，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p> <p>3. 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加强专门力量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人才。</p> <p>4. 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p>

	12.3 经费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立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设立专门预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2. 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专科不低于 15 元标准列支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专项经费，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标准列支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专项经费。3. 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	-----------	------------------------------------------------------------------------------------------------------------------------------------------------------------------------------------------------------------------------------

一、基本信息

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手机	地址
综合改革 牵头部门			
综合改革 主要参与部门			
综合改革 起止年月	2020.11—2022.11		

二、前期工作基础

(包括相关工作基础等, 1000 字左右, 可附页)

三、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包括综合改革工作基本思路、总体规划、具体举措、进度安排、条件保障等，2000 字左右，可附页）

四、预期效果

（包括综合改革预期成果、突破的重点与难点、形成的育人制度与模式、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1000 字左右，可附页）

五、工作保障

(包括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经费支持等, 1000 字左右, 可附页)

附件 4

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承建单位名单

序号	方向	承建单位
1	课程育人	白城师范学院
2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1	科研育人	长春工业大学
2		东北电力大学
1	实践育人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		吉林艺术学院
3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文化育人	长春中医药大学
2		长春光华学院
3		吉林医药学院
1	网络育人	长春理工大学
1	心理育人	吉林师范大学
2		北华大学
3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管理育人	吉林警察学院
2		吉林外国语大学
1	服务育人	吉林农业大学
1	资助育人	吉林大学
1	组织育人	吉林财经大学
1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长春师范大学
2		延边大学
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吉林大学